

國立臺灣大學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辦法

87.04.17 8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88.04.13 8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1.01.11 9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5.06.02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1.09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1.08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06.14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10.17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10.30 發布修正第1至8條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為落實品德教育,養成學生負責、自律、勤勞、服務及互助合作之美德,並提供學生關懷社會實踐之機會,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辦法(下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服務學習課程,指結合學科知識與社會服務,透過實踐與反思,以培養學生內在覺知、利他品德及實踐精神等內容之課程。
- 第三條 一一四學年度起,服務學習課程每門至少一學分。
本校學士班學生於一一四學年度(含)前入學者,是否應修滿兩門服務學習課程,依授予學位之學系(學位學程、院學士、校學士)自行規定,惟其學分數不列入畢業應修學分。
一一五學年度(含)起,各學系(學位學程、院學士、校學士)得依發展特色及教學需要,規定當學年度入學之學士班學生修習服務學習課程。
- 第四條 本校設服務學習課程執行小組(下稱本小組),由學務長、教務長、共同教育中心主任、專任教師三人至五人、學生會代表、學代會代表、研究生協會代表各一人及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教務處課務組、註冊組各一人共同組成。
本小組召集人由學務長及教務長共同擔任,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
- 第五條 學系(學位學程、院學士、校學士)首次開設之服務學習課程,應經系(學位學程、院學士、校學士)級課程委員會、院級課程委員會及本小組審查通過,始得開設。
共同教育中心首次開設之服務學習課程,應經共同教育中心共同教育組課程委員會、共同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及本小組審查通過,始得開設。
學生社團之服務學習課程,應經本小組審查通過,始得開授。
一一五學年度前已開授之服務學習課程,應依前三項規定重為開設審查並經通過後,始得繼續開授。
- 第六條 前條第三項之學生社團開課方式及授業要求等相關規範由學生事務處課

外活動指導組另訂之。

第七條 服務學習課程（不含學生社團之服務學習課程）經教務處認定成效優良者，其開授單位得向教務處申請補助授課相關經費。

學生社團辦理服務學習課程之經費補助及獎勵措施，依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公告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